

退休基金, 安全嗎?

本欄上期(4月14日)用“你想退休, 可以嗎?”為題, 引述出兩個有關退休的問題: (1) 如果政府專家的預測正確, 那麼社會安全制度下的退休基金便會在不久的將來入不敷支, 甚至破產。(2) 各大企業提供的傳統性退休福利基金亦出現嚴重短缺。據勞工部數據, 負責保證企業退休基金的半官式機構 (PBGC) 亦出現問題。PBGC 以 390 億美元價值的資產負責可能高達 960 億美元的承諾。所以大部份美國公民可能不可以依靠社會安全制度及大企業傳統性退休福利, 而要全靠個別的退休計劃, 例如 401K 及 IRA 等。

以下續談有關各項退休計劃的安全度。安全度是指甚麼呢? 意思是指如果退休計劃持有人發生財務問題時, 在退休計劃內的資金可否得到法律保護呢? 答案可作以下分析。

今時今日

今時今日, 因為退休計劃分為兩大類, 一類屬於僱員退休資金保障條例 (ERISA) 範圍之內, 例如 401K, 403B, SARSEP 等。這一類的計劃既然是屬於 ERISA 保障範圍之內, 當持有人出現嚴重財務問題的時候, 一般來說, 可以獲得法律保護, 債權人不得接收。但是, ERISA 的保護範圍亦有例外: (1) 離婚時財產分配及孩子養育費用。(2) 聯邦政府稅收。(3) 只有股東或東主而沒有任何「非親非故」員工參加的私有企業計劃。

今時今日, 個人退休戶口例如常規 IRA, 不可扣稅 IRA 或 Roth IRA 等計畫內的資金因為不在 ERISA 法例範圍以內, 所以沒有聯邦法律保護。計劃戶口持有人發生嚴重財政問題的時候只能依靠各州不同的法律或案例保護。需要特別留意的是破產法律是聯邦法律, 不是州立法律。破產法庭是聯邦法庭, 不是州立法庭。當破產法庭執行破產法律時可以不用給予當事人州立法律保護。

不久將來

上述法律保護不論是聯邦 ERISA 法律也好, 州立法律也好, 都面臨變動。從破產角度來看, 聯邦參議院經於上月(3月)通過破產修正案, 眾議院的修正案亦於本月(4月)通過, 現正等待兩院全面協議。布殊總統將會盡快簽署成為法律。雖然破產修正案並不是針對退休資金保護而設, 然而每次聯邦立法差不多絕對不會清一色地只有一個目標。破產修正案可能對現時退休計劃資金法律保護有所修改。大家要拭目以待。

恰如上期敘述一樣, 國會希望把合共兩類八種, 五花八門的退休計劃合併/歸納起來, 成為只有三個計劃。同時得到布殊總統的認同, 所以極有可能會在年底前成為法律。同破產修正案道理一樣, 此條統籌退休計劃法案亦不會只有單一的目的。修正後的三個計劃內的退休資金, 法律保護有所變動絕不為奇, 應該留意。

綜合一切, 凡希望有個舒適退休生活, 不但需要開始計劃, 盡量儲蓄, 同時亦需要掌握法律賦予退休資金的保護。

由陳操勳會計師提供